

云浮市公安局文件

云公通字〔2020〕43号

关于设立社会心理服务岗的通知

局直各单位：

按照市委政法委《关于在市县镇三级辅导员单位设立社会心理服务岗（室）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是社会心理辅导员基础单位之一，必须在办公场所设立社会心理服务岗。经市局2020年度第13次党委会议第六专题研究，同意设立社会心理服务岗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社会心理服务岗架构设置

（一）社会心理服务岗名称：云浮市公安局社会心理服务岗

（二）责任领导：杨力（市公安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）

（三）服务人员：

1、对外：杨瑗玮（信访科科长、四级高级警长），谭文

超（信访科副科长、四级警长）

2、对内：关健（市公安局政治处教培科科长、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），胡美雄（市公安局宣传科科长、四级高级警长、国家三级心理咨询师），洪文旭（市第一看守所副所长、国家三级心理咨询师），陆丽英（市公安局刑警支队科员、国家三级心理咨询师）

（四）办公场所：市局信访科接访室、市局办公主楼一楼心理咨询室

（五）服务对象：

1、对外：对应本单位的职能和服务管理对象（信访人）

2、对内：根据本单位干部职工实际情况，按照相关工作规定开展心理服务工作（此项由政治处牵头承办）。

二、相关事项

按照要求制作并在信访科接访大厅加挂全市统一标识LOGO挂牌。



公开方式：公开

抄送：省厅督察信访总队，省厅政治部，市委政法委、市信访局

云浮市公安局指挥中心

2020年8月31日印发
